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23年7月19日、2023年8月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，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。

3、在前述不减持亚太实业股份期限届满后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。

4、如本公司在此承诺函中做出不实说明，并因此给亚太实业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